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2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深长城公司”）拟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期限为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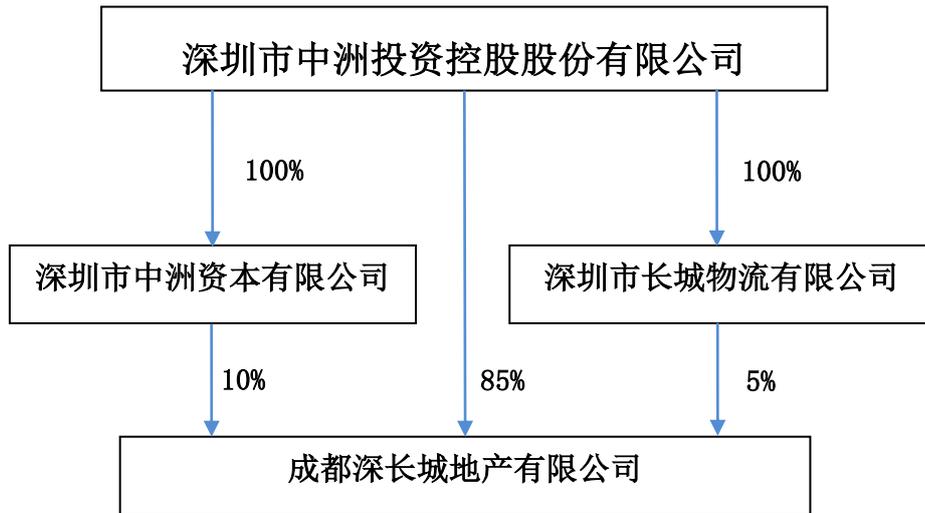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成都深长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成都高新区天久北巷 139 号附 46 号。法定代表人尹善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成都深长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成都深长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末	2016年9月末
资产总额	304,939	369,646
负债总额	195,207	257,9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5,207	257,980
净资产	109,732	111,666

科目名称	2015年1-12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21,224	4,411
利润总额	11,108	2,660
净利润	8,792	2,02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成都深长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成都深长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6,447.47 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34.72%。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